

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 97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97 年 11 月 04 日(星期二)下午 12:00

開會地點：資工系會議室

主持人：柯建全院長

記錄：陳昇國 05-2717703

出席者：吳主任忠武 羅主任光耀 陳主任文龍 洪主任滉祐
劉主任正川 王主任智弘 游所長鵬勝 章主任定遠
尤憲堂 陳思翰 吳永吉 古國隆 艾 群 林正亮 連振昌
劉玉雯 周良勳 王久泰 洪燕竹 李龍盛 葉瑞峰 張立言
陳中政

主席報告：由生機系楊朝旺老師帶隊參加於台大舉行的「二〇〇八生物機電盃田間機器人競賽」，勇奪全國第一名。

討論提案：

提案一、審議「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要點」修正案。請討論。

說明：

1. 依「國立嘉義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以下簡稱本校辦法)修訂「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建議修改內容如下：

第二點：依本校辦法新增文字：各系(所)訂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點：刪除「核定後」等文字

第四點：修正標點符號。

第五點：

(a). 依本校辦法修訂第一項新增文字：各系(所)增聘教師應就教師專長及缺額提系(所)務會議審議通過，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准後。並對後文做文字修正

(b). 依本校辦法修訂修訂第二項外審辦理程序；新增：將其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辦理著作外審，其辦理程序如下：

一、系(所)審：

各系(所)教評會將其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送請三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著作審查通過標準為七十分，其中一人審查不通過時送請第四人審查，並將外審成績結果送回各該系(所)教評會初審，初審通過者，送院教評會複審。

二、院審：

院教評會將其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送請三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著作審查通過標準為七十分，其中一人審查不通過時送請第四人審查，並將外審成績結果送回院教評會複審，複審通過者，送校教評會決審。

並對前後文做文字修正。

(c). 修正第三項文字：第四目。

(d). 依本校辦法修訂新增第五項教師聘任辦理時程(對應本校辦法第五之一條)：教師聘任每學期辦理一次為原則，並以每學期之開始(八月一日及二月一日)為起聘日期。本院及所屬系(所)審理新聘教師上下學期作業時程如下：

一、系級教評會應於四月底前、十月底前，完成公開甄選及評審並報院。

二、院級教評會應於五月底前、十一月底前評審完竣報校。

第六點：修正標點符號。

第九點：(a). 依本校辦法修訂第一項新增文字：…且於借調期間依規定返校義務授課者…。

(b). 原條文第二項與本校辦法第九之一條部份重覆，予以刪除並做文字修改後併入修定後第九點第四項中。

(c). 第三項調整為第二項；第四項調整為第三項並依本校辦法修訂條文內容為：

為增進本校競爭力，提昇教學、研究與服務水準，自九十八學年度起本院新聘助理教授、副教授，須於到職後四年內達系(所)升等基本條件並提第一次升等申請，四年內未達系(所)升等基本條件並提出申請者，自第五年起不予晉薪；至第八年仍未升等通過者，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報請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但本條文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一日修正實施前，九十四學年度起至九十七學年度新聘助理教授、副教授，關於第八年未升等通過，予以解聘或不續聘之規定，不適用之。

前項新聘教師到職後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所屬系(所)申請延長升等年限，並經系(所)教評會審查通過，報院、校教評會備查後，予以延長升等年限，每次一年：

一、女性教師因懷孕生產並繳交子女出生證明或(曾)懷孕滿五個月以上並繳交合法醫療機構或專科醫師證明者。

二、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本人重病或服兵役而辦理留職停薪或申請延長病假，合計滿一年以上(含)者。

三、因情形特殊有具體證明，經依行政程序簽奉校長核准者。

- (d). 將本校辦法第九之一條內容併入第四項之後，並且將本要點原條文第九點第二項刪除部份酌予文字修正後併入；修正後條文如下：

申請升等教師所提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應有個人之原創性，且非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學術性著作。

二、應自行擇定送審前五年內及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代表著作一篇及參考著作至少三篇；上述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皆須與任教科目性質相關，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在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該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含以光碟發行），或出版公開發行（需有 ISBN 或 ISSN 字號）者。

三、代表著作如以二篇以上著作送審者，須屬系列之相關研究，得合併為代表著作，惟應檢附書面說明。

四、參考著作如為專書著作，申請升等教師須擇其個人在專業或學術上較為重要之成果，至多檢送三冊；如屬期刊發表者，則不受限制，惟應檢送抽印本。

五、撰寫著作之語文不限，以外文撰寫者，應附中文提要，但任教科目為外國語文者，應以所授語文撰寫；如國內外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本院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

六、代表著作外審未通過者，不得以原送審代表著作再提出升等。

前項代表著作或參考著作之推算基準點，係以若經教育部審定通過，其教師證書核定年資起計之時間為推算基準點，而非以送審人向系（所）教評會提出申請之日期為推算基準點。

以第四項第二款所定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其代表著作應自該刊物出具證明所載日期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人事室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應檢附該刊物出具未能發表原因及確定發表時間之證明，申請展延，經校教評會評審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予以展延。如未規定送繳發表之代表著作，其教師資格已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者，由教育部廢止其

教師資格，並追繳或註銷該等級之教師證書。

第十三點：(a). 依本校辦法修訂：將「著作研究外審」文字修訂為「外審研究」及五年內本職級研究計畫獎助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修改為「五年內本職級研究計畫獎助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

(b). 第三項中有關：「各系(所)辦理教學及服務項目評核時，得自訂細目及計分方式」之規定；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標準表中僅能就規定中六個項目調整，建議修改為「各系(所)辦理教學及服務項目評核時，得依相關規定自訂細目及計分方式」

第十四點：(a). 文字修正：本校教師修訂為本院教師。

(b). 依本校辦法新增：(十)、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規定不得提出升等者。

第十五點：依本校辦法第十五條及十五條之一修訂本要點。

第二十一點：依本校辦法規定建議刪除【院教評會及】與【，修正時亦同】等文字；修訂為：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報校教評會核備，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2. 本校辦法如附件一之 1，本院現行辦法如附件一之 2，本院辦法修改草案如附件一之 3，修訂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一之 4。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標準表如附件一之 5。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審議「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教師升等評分表」及「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教師升等學術研究成果評分表」修正案。請討論。

說明：

一、「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教師升等評分表」：依本院規定，表格中研究占 60%、教學占 25%、服務占 15%。其中研究部份分為：A1：外審研究占 75%、A2：五年內本職級研究計畫獎助、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占 25%。依此規定及校務會議通過「國立嘉義大學教師升等評分表」修訂後之表格如附件二之一。

二、「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教師升等學術研究成果評分表」：依本校校務

會議通過之「國立嘉義大學教師升等評分表(學院適用)」規定；由院教評會訂定「產學合作、專利或技術移轉績效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細項。為廣納更多意見以訂定更完善之細項內容；建議提請院務會議擬定草案通過後再提請院教評會討論研議。提請討論內容如下：

1、原理工學院表格中所訂Ab 項總分為 100 分計，但校訂表格為50分計。

為求統一性建議將總分改為 50 分計；並請委員討論酌調各項計分。

2、原規定細項為 12 項，是否須作增減、修改。

3、修改後表格草案如附件二之 2。原理工學院「產學合作、專利或技術移轉績效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細項」規定如附件二之 3。

決議：將 Ab 項現行條文各細項配分皆改為一半以配合學校 Ab 項總分 50 之規定並將「產學合作、專利或技術移轉績效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細項提送院教評研議。餘照案通過

提案三、土木系提案：「土木系大學部乙班存廢事宜」。請討論。

說明：1. 依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 97 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廢除土木系大學部乙班，轉成碩士班員額，土木系保留 10 名碩士班員額。

2. 會議記錄請見附件三。

決議：照案通過，請依程序簽請校長核可，並會研發處及招生組；由招生組統一提校發會。

臨時動議：

1. 關於「國立嘉義大學教師升等評分表」中 Aa 項目中有關獲國科會主持人費，第一級... 等規定，現行國科會已不將主持人費分等級實施；建議校務會議依現行狀況修改規定。

2. 電機系提案：申請 99 學年度成立「電子工程研究所」。請討論。

說明：1. 依 97 年 10 月 08 日教務處通知，申請於 99 學年度成立電子工程研究所。

決議：本案過半數委員同意通過，請電機系依相關規定將資料送教務處招生組。

散會：13:30